

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因應苗栗縣政府制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對於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設籍通霄鎮滿一年以上之長者其發放金額、發放時間、發放方式等與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一致，並新增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為發放對象，爰擬具「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造冊依據。（第三條）
- 四、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及時間。（第四條）
- 五、敬老禮金發放方式。（第五條）
- 六、未於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處理方式。（第六條）
- 七、不符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者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敬老禮金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九條）